

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交管平台调  
度装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交管平台调度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MRH-2025066-CG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6101131020154

## 乾县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采购人（甲方）：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交管平台调度装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MRH-2025066-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详见附件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978725.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款 4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 3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帐号：787101880002125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号楼 10437 室

电话：029-88726451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及运输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乙方根据建设周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 1. 故障响应时间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设立服务热线，提供电话、远程支持，复杂问题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到达）。

(2) 定期巡检：承诺每年至少 4 次设备巡检，预防潜在故障。

(3) 一般故障：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4) 紧急故障（如影响安全或生产）：立即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

##### 2. 质量保证

(1) 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4) 后续如有设备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姓名：刘建波，联系电话：18182696767，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南飞鸿广场3号楼10437室。

4. 安排专门团队进行设备管理维护、需求收集和后台维护升级，保障前端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视为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并填写项目移交清单。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验收时邀请至少两名专家，共同一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设备清单；
- (5)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规范。

##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乙方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监管。

(5) 项目完成后,按照监理单位要求,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性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

## 2. 技术支持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团队 7×24 小时咨询服务,确保系统稳定。

## 3. 人员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乙方应编制操作管理及使用手册,并根据系统升级及时更新,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产品使用培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严格执行《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2.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每天计算。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每天计算。

4.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能按约进行安装或调试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如乙方不能及时改正或再次出现该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运维服务如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按照总合同款的 1‰ /天扣除相应费用。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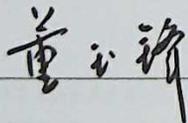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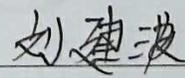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解除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公章) 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公章) 西安争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乾县城关街道南环路广电局(邮政大酒店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号楼 10437 室
邮编: 7133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35511122	电话: 18182696767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78710188000212553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